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李佩玲

電話：(02)22535110分機6720

傳真：(02)8953605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府消危字第1001635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
驗證碼：0003WVTPU)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100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10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008257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承依內政部99年2月3日台內消字第0990820010號函(諒達)頒「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規劃辦理。
- 三、本計畫執行期程間（100年12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請本府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並依計畫內容於每月30日前彙整當月執行成果函送本府消防局彙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請核備)(含附件)

100/11/11
12:57 車

電子收文



1001084433

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府消危字第 1001635495 函頒

壹、依據：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579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臺灣冬季由於受到大陸冷氣團及鋒面影響，氣候寒冷，民眾習慣將門窗緊閉，於環境通風不良情形下，即有民眾於住家內因使用燃氣熱水器不當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分析近年來一氧化碳中毒案例之致災原因，多是因為燃氣熱水器裝置錯誤或使用時環境通風不良，造成氧氣燃燒不完全產生並蓄積一氧化碳而致災。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參、預期目標：

- 一、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全面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相關措施。
- 二、妥適運用各學校、民間公司、團體之宣導管道，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三、有效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減少一氧化碳中毒致死傷案件。

肆、辦理機關：

- 一、督導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三、協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違章

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新北市市各區公所。

伍、執行期程：100年12月1日起至翌年3月底止。

陸、本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啟動時機（以下簡稱加強宣導機制）：（除於執行期間實施一般宣導措施外，另針對以下時機需加強相關宣導作為，併予指明）

一、低溫達 13°C 以下。

二、氣溫驟降與前日差(含) 4°C 以上，且氣溫在(含) 15°C 以下。

三、發生特殊重大災情。

柒、執行措施：

一、消防局：

- (一)依內政部「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99年2月3日台內消字第0990820010號函，諒達)內容規劃、訂定本細部執行計畫，並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 (二)配合專業機構持續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訓課程。
- (三)製作相關宣導文宣資料，宣導民眾防範觀念。
- (四)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件之轄區宣導、合格廠商清冊建置、申請案件受理及核銷、裝設情形查驗及統計報表陳報等相關事宜。
- (五)辦理本市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法令講習。(每年至少辦理1次法規及宣導重點之講習訓練，以強化管理措施)
- (六)彙整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例。
- (七)必要時將細部計畫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報，以秉持政府一體之精神，共同落實相關工作。
- (八)針對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之建築及學校附近出租宿舍等重點場所加強訪視宣導。

(九) 協請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或相關公會於居家訪視或辦理宣導活動時，協助宣導保持居家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

(十) 啟動加強宣導機制時：

1、於晚間進行消防車輛巡迴防災廣播，提醒民眾使用燃氣熱水器應保持通風。

2、利用防災簡訊系統通知社區防災專員協助宣導，以提醒轄內市民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

3、有線電視台協助播放插播式字幕：申請轄內有線電視台協助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警語提醒民眾注意防災資訊。

二、經濟發展局：針對使用天然氣之用戶辦理宣導

(一) 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二) 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與輔導協助用戶執行改善作業。

(三) 協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轄內各直營加油站之統一發票上印製「使用瓦斯熱水器時，應保持室內外空氣對流通風，以免一氧化碳中毒」等宣導語。

(四) 協同天然氣公司於瓦斯抄表及相關安全手冊印製相關提醒標語或內容。

三、教育局：

(一) 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1、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燃氣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2、動員校安系統，得請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等相關人員優先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並宣導保持環境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

(二) 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1、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列入各中小學防災宣導教材，並製作宣導單（條）等於上課、集會或朝會時加強宣導並於聯絡簿中，提醒學生、家長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三)運用各級學校現有之硬(軟)體設備等資源，如電子字幕機、網站、公佈欄等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

四、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一)督導所屬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二)協調建築師事務所、公會、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特別注意建築物供居室使用場所之通風設計及施工過程。

(三)宣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設置集合住宅管道間之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四)加強宣導社區等住家陽台違建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五、衛生局：

(一)透過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二)運用各衛生所現有之硬(軟)體設備或媒體通路，如電子字幕機、網站、公佈欄等加強宣導使用瓦斯熱水器應注

意通風安全等相關防災訊息。

六、新聞處：

- (一)於加強宣導機制啟動時，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燃氣熱水器及瓦斯爐時，應特別注意環境對流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二)運用機關現有之硬(軟)體設備等行政資源，如電子字幕機、網站、公佈欄等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瓦斯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另請運用公益媒體宣導通路，於計畫執行期間協助申請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等共同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七、社會局：

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特別注意使用燃氣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應注意環境對流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八、民政局及各區公所：

- (一)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或氣溫驟降及啟動加強宣導機制時，應動員民政系統，建立里長防災廣播機制，並協請里長以廣播方式加強宣導。
- (二)透過里民活動宣導或協請並鼓勵里、鄰長、志工團體及社區管理委員會，熱心參與防範一氧化碳居家訪視工作，協助居家安全訪視診斷，特別注意使用燃氣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應注意環境對流通風安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三)運用各區公所、里辦公處之硬(軟)體設備等資源，如電子字幕機、網站、公佈欄等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

九、環境保護局：

- (一)協助各區公所運用各垃圾車體等可露出之現有宣導版

面，刊登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

- (二) 運用機關現有之硬(軟)體設備等行政資源，如戶外電視牆、電子字幕機、網站等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並協助播放宣導短片等事宜。

捌、注意事項：

- 一、各辦理機關應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間(100年12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持續落實相關防災宣導作為，另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資訊，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發布報導低溫特報、寒流來襲或氣溫驟降時，請各辦理機關更應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 二、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間，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每月彙整當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附件之成果表(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於每月30日前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俾利該局依限(翌月5日前)提報內政部備查。
- 三、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及資訊等，得參考本府消防局網站、或其項下防範一氧化碳宣導網(網址<http://co.tpf.gov.tw>)及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網址http://www.nfa.gov.tw/nfa_k/index.aspx)，請各辦理機關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 四、另請本府民政局協助通知各里長於購置相關辦公設備時宜優先購置或維修相關廣播及CD播放器等設備。
- 五、執行居家訪視宣導過程應隨時注意民眾之感受，避免擾民，並且強調本項係屬「為民服務之宣導」，進入社區或居家，必須取得民眾之同意為前提。如發現受訪視居家有一氧化碳中毒之潛勢，應當場建議該戶儘速改善，並提醒該戶於

完成改善前，應於使用燃氣熱水器時確保屋內外通風。另針對訪視宣導場所建置相關民眾個人資料，於建置、傳遞及彙整過程，務必注意保密，避免民眾個資外洩。

玖、經費：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拾、督導、考評及獎懲。

一、由本府消防局得擇重點轄區辦理督導事宜，必要時並得聯合其他辦理機關實施督導。

二、由各辦理機關逕針對權責執行措施制定考評及獎懲事宜；另得針對細部執行計畫執行結果辦理考評並評定轄內單位及個人辦理之優劣情形，辦理獎懲事宜。

三、為鼓勵里長及里幹事熱心參與本計畫，執行防災工作著有績效者，可考量併入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以資鼓勵。

四、各類志工參與執行本案宣導時數，可考量納入志工服務時數，報請內政部辦理獎勵。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附件

新北市政府○○局(或○○區公所)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

100 年 月份

	宣導通路類型及執行措施(範例)	執行成果
一	動態宣導活動： (一)特定節日宣導：如 119 消防節。 (二)召開記者會、報紙座談會。 (三)辦理防災宣導活動、講習與演習。	
二	電視、電影院、廣播等媒體： (一)於各有(無)線電電視頻道、電影院公益廣告時段、廣播電台播出宣導短片、節目、廣播劇等，或透過相關傳播媒體協助播放。 (二)運用各演習、活動或事件等，透過電視現場轉播或專訪予以宣傳報導。	
三	平面媒體： 於新聞報紙版面、雜誌版面及其他公私營出版刊物等刊登宣導海報或消息稿等資訊。	
四	戶外媒體： (一)於火車站等電視牆播出宣導短片。 (二)於火車站、捷運站等戶外燈箱或看板刊登海報。 (三)運用大眾運輸工具車廂刊登廣告。 (四)運用電信業者簡訊辦理宣導。	
五	政府與公私營機構： (一)利用各機關(區公所、里辦公處…)場所懸掛紅布條或海報。 (二)由各級機關、燃氣供應業者、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辦理居家訪視。 (三)由校方運用家庭聯絡簿或其他方式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六	網際網路： 透過網際網路宣導防範資訊。	
七	其他： 上述未列舉之宣導作為，如設計、製作相關宣導文宣、宣導品等。	